

上海市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法讯
(2026 年 7 月刊)



主 任：
刘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马 赛（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薛 琦（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郑鸣捷（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曾涛（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朱丹宁 毛海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 话：021-64030000
邮 编：200032

目录

业内资讯3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3

 《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指引（试行）》正式发布.....4

 申长雨率团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 68 届系列会议并作一
 般性发言.....5

 2026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知识产权专题论坛举办.....6

 申长雨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主要负责人举行双边会谈并出
 席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8

 2026 年内地与港澳知识产权研讨会在澳门举行.....10

 国家版权局关于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修订
 草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12

案件概览.....20

 最高院：“摩飞”案再审改判！新证据突破“一事不再理”限制，大量囤
 积商标应予宣告无效.....20

 奥克斯 2.2 亿案专利无效二次判决书.....23

 电子商务侵害知识产权纠纷中平台身份的司法认定.....37

 涉逻辑电路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及等同侵权判断.....44

 未完整公开产品整体设计的现有设计特征可以用于组合对比的条件..47

 不能简单以涉及共同侵权为由否定仲裁协议的适用.....51

业内资讯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转载新华社

2026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会议指出，要抓紧补齐制度短板，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持续优化支持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要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供给，深化权益分配改革，加强政策支持和市场服务，提升转化运用效能。要建立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建设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队伍，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水平。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基本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知识产权强国的关键时期。”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崔国斌说，高质量编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将进一步明确“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目标定位和战略任务，为未来五年工作制定“施工图”。

“十四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新的成就，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我国排名提升至第 10 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拥有的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达到 24 个。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创新竞争日趋激烈，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会议作出的一系列部署安排，立足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现实基础和阶段性特征，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我国在全球创新格局中的竞争优势，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崔国斌说。

《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指引（试行）》正式发布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印 来源：国家数据局

2026 年 7 月，国家数据局正式发布《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指引（试行）》（国数综政策〔2026〕35 号），首次在全国层面系统建立数据产权登记的制度框架。自 2026 年 7 月起，全国启用国家数据产权登记服务系统，由国家数据局监管认可的登记机构统一办理登记业务，颁发全国互认的数据产权登记凭证。

《指引》突出实质性贡献优先原则，将数据处理者、深度加工者确定为权利主体，同时兼顾委托开发、合作处理、第三方授权等多元场景。实行自愿登记与登记对抗相结合的模式。作为落实“三权分置”制度的关键一步，《指引》标志着数据产权制度从理论走向实践、从分散探索走向统一规范。

申长雨率团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 68 届系列会议 并作一般性发言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2026 年 7 月 7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 68 届系列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并作一般性发言。7 月 8 日，代表团一行与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举行会谈，就继续加强双方合作交换意见，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贾桂德大使和产权组织王彬颖副总干事参加。

申长雨在大会一般性发言中介绍了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最新发展情况。他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强化全链条保护，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圆满完成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接续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申长雨对产权组织一年来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祝贺邓鸿森总干事高票连任，支持产权组织在推动构建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发挥更大作用，继续完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并期待产权组织继续推进发展工作主流化。

中国政府代表团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外交部、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共同派员组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华商标协会、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等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2026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知识产权专题论坛举办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转载人民网

近日，以“知识产权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为主题的 2026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知识产权专题论坛在北京举办。

在致辞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史卫忠讲到，要持续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惩各类侵权违法犯罪，加强对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数据知识产权等前沿问题的研究指导。要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注重数字赋能，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社会治理延伸，健全行刑衔接、跨区域检察协作，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指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制度体系，筑牢数字经济发展根基，修订商标法和专利审查指南，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健全相关审查政策和标准。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搭建全国统一登记平台；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协同高效创新环境，开设专利优先审查、集中审查等绿色通道，服务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创造。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表示，北京检察机关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落实“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要求，以建设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法治需求为牵引，以知识产权特色检察品牌创建为依托，深度融入由技术革命、要素创新、产业升级与制度变革系统驱动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检察“履职效能”与“制度赋能”相统一。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杨烁介绍，“十五五”时期北京将在制度创新上构筑新高地，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制度，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在价值转化上跑出加速度，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推行专利开放许可，打通跨部门数据壁垒，推动“知产”变资产；在营商环境上树立新标杆，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改革，完善普惠共享公共服务体系，健全京津冀协同维权机制，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世界互联网大会副理事长、全球数字经济城市联盟理事长弗朗西斯·高锐表示，知识产权应是数字经济助推器，其制度体系需完成数字化重塑，未来需做好统筹数据流通与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发展、充分释放知识产权蕴藏的数字经济价值、以数字包容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等工作。

主旨演讲环节中，来自学界、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代表围绕“国际视野下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数据要素权益保障”两个议题展开研讨。

会上，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发布了“京津冀知识产权检察体系化协同履职机制”及护航数字经济发展典型案例。（记者 孝金波）

申长雨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主要负责人举行双边会谈并出席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当地时间 7 月 6 日至 9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称产权组织）第 68 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瑞士日内瓦与西班牙、英国、奥地利、波兰、沙特、加拿大、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朝鲜、瑞典等国家知识产权机构，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主要负责人分别举行双边会谈，参加了由产权组织主办的部长级非正式政策对话会，并出席了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双边会谈中，申长雨同各方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取得一系列共识。申长雨指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过去一年来，中国在知识产权顶层设计、法治保障、创新创造、保护运用、公共服务等方面均取得新的重要进展，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未来愿与各方携手努力，加强交流，为各国知识产权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会谈各方表示，愿进一步深化与中方的知识产权合作，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公共服务、质押融资、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人工智能在审查工作中的应用等方面开展深入交流，共同服务创新发展。会谈中，申长雨同西班牙、沙特、波兰、奥地利、乌兹别克斯坦和朝鲜知识产权机构主要负责人分别签署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并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和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分别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相关协议。

7 月 6 日，产权组织举办了以“架桥者—驱动未来社会的创新与创意”为主题的部长级非正式政策对话会。申长雨参加会议并发表演讲，从法律制度建设、创新创造成就和经济增长赋能等方面介绍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获得与会各方热烈反响。

7 月 7 日，申长雨出席了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他指出，中方高度重视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牵头开展多个合作项目，取得了良好成效。希望

金砖各方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势头，推动取得更多有益成果，不断提升金砖合作的影响力。会上，金砖各方围绕合作项目最新进展，以及第 18 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形成重要共识。

2026 年内地与港澳知识产权研讨会在澳门举行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来源：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官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港澳台办公室、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联合主办的“2026 年内地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知识产权研讨会”7 月 16 日在澳门举办，汇聚政府部门、业界及学术界代表，共商知识产权领域创新发展与合作新机遇。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表示，中央政府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港澳特区知识产权工作，持续推进交流合作，推动实施便利举措，积极帮助特区提升能力。他同时宣布，澳门特区优先审查项目自今年 7 月起常态化实施，并将澳门创新主体纳入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范围。

本届研讨会紧贴产业前沿与时代发展趋势，设置“内地与港澳知识产权的最新发展”“商标保护布局护航品牌高质量发展”及“数字经济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三个核心专题。

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署理署长曾志深指出，香港特区政府在推动知识产权融资、人才建设、深化粤港澳合作三方面推出系列政策及措施，未来将继续发挥“内联外通”角色，持续深化与内地和澳门的紧密交流与合作。

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局长邱润华表示，澳门特区将充分发挥“一国两制”、中葡平台、琴澳一体化三重独特优势，紧扣本地“三五”规划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目标，持续加强与内地、香港多层次常态化合作，推动三地知识产权规则衔接、资源互通、服务联动，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支撑大湾区建设。

作为三地知识产权合作历经 26 载的重要交流平台，本届研讨会进一步畅通内地与港澳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合作渠道，助力三地政府、业界及企业掌握最新政策动态与行业趋势，有效推动区域知识产权创新发展与高效运用。

国家版权局关于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来源：国家版权局官网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与版权相关国际条约保持衔接，适应版权管理工作新的实践需求，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经深入调查研究，国家版权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请于 8 月 12 日前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40 号国家版权局，邮政编码 100052，请在信封注明“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意见”字样。电子邮箱：sstl@ncac.gov.cn。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

国家版权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第三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

（一）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歌、散文、论著、剧本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

现的作品。

（三）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乐曲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四）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戏曲、音乐剧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八）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九）建筑作品，是指有审美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体现该建筑物、构筑物外观造型的设计图、效果图等图形和模型。

（十）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十一）视听作品，是指以任何手段固定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动态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包括电影、电视剧、专题片、纪录片、动画片、网络剧、综艺节目等。

（十二）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十三）模型作品，是指根据地理地形、物体的形状和结构制成的立体作品。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

（二）录像制品，是指以固定录制设备机械制作的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

（三）录音制作者，是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四）录像制作者，是指录像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五）表演者，是指对文学、艺术作品或民间文学艺术表达进行歌唱、舞蹈、演说、朗诵、演奏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表演的人。

第五条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第六条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

第七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30 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第八条 著作权法第十条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陈列，是指通过艺术展、摄影展等方式展示作品的行为；

（二）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是指通过扩音器、放映机等技术设备使公众感知被表演的作品的行为，不包括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传播表演的权利。

第九条 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推定为该作品的著作权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在表演上表明表演者身份的自然人，在版式设计、录音录像制品以及广播、电视上附加权利标识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推定为该表演、版式设计、录音录像制品、广播、电视的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第十条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对登记机构的认定、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著作权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所称的合作作品，是指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各合作作者均有权为维护作品著作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各合作作者有权为维护自己创作部分的著作权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制作成视听作品的，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适应视听作品表达形式的必要改动，

但是这种改动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

对原作品做出根本上改变作者的愿望、思想和情感等实质性修改的，应当征得原作品著作权人同意。

第十三条 著作权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自然人在该法人或者该非法人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著作权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非法人组织为自然人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第十四条 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作品完成两年的期限，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按照著作权法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作品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的情形，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使用作品的权利；双方没有约定使用作品范围的，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

第十六条 著作权人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著作权人身份确定后，由著作权人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第十七条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第十八条 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

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的使用，由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条 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 50 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第二十一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作者身份确定后，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著作权法所称已经发表的作品，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许可他人公之于众的作品。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二项所称阅读障碍者，是指视力残疾人，以及由于视觉缺陷、知觉障碍、肢体残疾等原因无法正常阅读的人。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二项所称无障碍方式，是指让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并有效使用作品的替代方式或形式。

以无障碍方式向阅读障碍者提供已发表作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第二十七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第二十八条 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所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是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权利，不得损害被使用作品和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图书出版合同中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但没有明确其具体内容的，视为图书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和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

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的专有权利。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人寄给图书出版者的两份订单在 6 个月内未能得到履行，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四条所称图书脱销。

第三十三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声明不得转载、摘编其作品的，应当在报纸、期刊刊登该作品时附带声明。

第三十四条 演员与演出单位约定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员享有的，演出单位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使用，包括与他人签订非专有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职务表演。

第三十五条 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表演者权利的规定，适用于视听作品中的表演者。

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中的表演的权利由制作者享有，但表演者享有表明表演者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第三十六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声明不得对其作品制作录音制品的，应当在该作品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时声明。

第三十七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自使用该作品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著作权人支付使用费。

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使用他人录音制品的，参照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三十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的表演，受著作权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四十条 外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四十一条 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十二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所称“有线或者无线”是指无线电波、有线电视、信息网络等任何技术传送手段。

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所称“公开传播”不包括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录音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录音制品的传播方式。

第四十三条 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所称的技术措施包括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复制和传播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以及运行计算机软件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等。

权利人使用技术措施时应当标明技术措施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符合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又确难以获得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的，可以向使用技术措施的权利人申请避开该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但不得向他人提供该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也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为实现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符合上一款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但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下列技术措施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一）用于损害未经许可使用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的用户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的；

（二）其他损害公共利益，与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保护无关的。

第四十六条 权利管理信息，是指说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及其制作者、广播或者电视及其广播电台、电视台的信息，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广播或电视权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条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数字或者代码。

第四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查处。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损害公共利益：

- （一）损害国家形象或公共安全的；
- （二）损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 （三）扰乱文化市场秩序的；
- （四）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侵权行为或以侵权为业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著作权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称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侵权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案件概览

最高院：“摩飞”案再审改判！新证据突破“一事不再理”限制， 大量囤积商标应予宣告无效

——再审申请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审第三人中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来源：知产宝

在商标无效宣告程序中，“一事不再理”原则意味着程序一旦终结，争议通常便归于确定。但如果当事人在裁定生效后才取得新证据，能否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新证据是否足以推翻原有认定，又应当如何回应程序安定性的要求？本案围绕上述问题展开。一方主张，诉争商标申请人存在大量囤积商标、攀附他人商誉的情形，新提交的证据足以动摇原有判断；另一方则认为，前案裁定已经生效，再次申请应予驳回。法院着重审查了新证据的形成时间及其对“相同事实和理由”认定标准的影响。本案折射出商标行政诉讼中程序安定与实质公正之间的张力，也展示了法院对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不正当行为如何回应。

基本案情

本案诉争商标为第 19004223 号“摩飞 MORPHY RICHARDS”商标，由古某某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申请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10 类振动按摩器、健美按摩设备等商品上，后于 2018 年、2023 年先后转让至陈某某及中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名下。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其经关联方授权，在咖啡机等小家电上使用“摩飞”“MORPHY RICHARDS”商标并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2020 年 5 月，摩飞公司曾以诉争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等为由请求宣告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在先裁定维持有效。2022 年，广东新宝公司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相关证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一事不再理”为由维持原裁定，广东新宝公司不服提起诉讼，一审、二审均被驳回，遂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广东新宝公司提交的证据系在先裁定作出后形成的新证据，能够证明原注册人古某某在短期内申请注册 83 件商标，其中多件与他人知名品牌近似，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此前未审查的新事实，故不构成“一事不再理”。据此，诉争商标的注册已构成 2013 年修正的《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对于广东新宝公司依据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条所提主张，因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故未能获得支持。最终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及被诉裁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裁判要旨

1. 在商标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判断是否构成“一事不再理”，关键在于审查当事人是否提出了新的事实和理由。本案中，广东新宝公司提交的证据形成于在先裁定作出之后，能够证明诉争商标原申请人存在大量囤积商标、攀附他人商誉等不正当申请特征，属于原行政程序中未审查的新事实，故再次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不构成“一事不再理”。
2. 诉争商标原申请人在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大量申请注册与他人知名品牌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扰乱了商标注册秩序，损害了公共利益，其行为构成 2013 年修正的《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对于当事人依据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条所提主张，因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不予支持。

裁判文书摘要

二审法院/案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4)京行终 6043 号
再审法院/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25)最高法行再 125 号
案由	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再审合议庭	审判长 傅 蕾 审判员 江建中 审判员 戴怡婷

书记员	杨钰桐
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某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硕，北京王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志坚，北京王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法定代表人：申某某，该局局长。
	一审第三人：中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某某，该公司经理。
一审裁判结果	驳回广东新宝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审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再审裁判结果	一、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4）京行终 6043 号行政判决； 二、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3）京 73 行初 19396 号行政判决； 三、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评字[2023]第 247215 号关于第 19004223 号“摩飞 MORPHYRICHARD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第 19004223 号“摩飞 MORPHYRICHARDS”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再审裁判时间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涉案法条	2013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

奥克斯 2.2 亿案专利无效二次判决书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来源：知产库

2026 年 7 月 15 日，最高法院公布“ZL00811303.3”压缩机发明专利二次无效宣告案（2026）最高法知行终 39 号判决书，至此，一件干系 2.2 亿元的发明专利彻底无效。

此前的 2021 年，格力针对该专利提出无效宣告，国知局维持部分权利要求有效，格力不服起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撤销国知局裁定。最高法院维持后，2025 年 2 月 18 日，国知局重新作出第 56738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ZL00811303.3”压缩机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⁷



[12] 发明专利说明书

F04C 23/00
F04C 29/02 H02K 5/12
H02K 7/14

[21] ZL 专利号 00811303.3

[45] 授权公告日 2004 年 9 月 29 日

[11] 授权公告号 CN 1168903C

[22] 申请日 2000.8.11 [21] 申请号 00811303.3
[30] 优先权
[32] 1999.8.11 [33] JP [31] 227540/1999
[86] 国际申请 PCT/JP2000/005387 2000.8.11
[87] 国际公布 WO2001/012992 英 2001.2.22
[85] 进入国家阶段日期 2002.2.4
[71] 专利权人 东芝开利株式会社
地址 日本东京
[72] 发明人 小野田泉 川边功 加藤久尊
审查员 陈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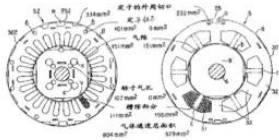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
代理人 胡晓萍

权利要求书 3 页 说明书 10 页 附图 5 页

[54] 发明名称 压缩机

[57] 摘要

一种压缩机，包括：其上连接有吸入管和排放管的密封壳体；设置在密封壳体内部的压缩机机构单元；以及设置在密封壳体内部的电动机单元，电动机单元包括用于驱动压缩机机构单元的定子和转子，在电动机单元内形成有用于供自压缩机机构单元排出的气体通过的气体通道，并且构成在定子铁芯的诸槽与电动机单元的定子中的线圈之间的槽隙部分的总面积与气体通道的整个面积之比被设定为 0.3 或更大。



公众号·知产库

1008-4274

此前的 2021 年，奥克斯依据“ZL00811303.3”压缩机发明专利权起诉格力，四案共判赔约 2.2 亿元；

2021 年 12 月，两案分别判赔 9600 万、7060 万等；

2022 年 8 月，两案分别判赔 3300 万+、2500 万+等；

2023 年 12 月 7 日，最高院针对涉案专利“ZL00811303.3”无效宣告案二审判决；2023 年 12 月 8 日，最高院针对宁波、杭州发明专利侵权四案分别改判，驳回奥克斯公司的起诉。

2026 年 6 月 30 日，最高法院作出（2026）最高法知行终 39 号判决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6）最高法知行终 39 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奥克斯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法定代表人：忻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 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 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桂全，该局审查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颖，该局审查员。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格力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法定代表人：董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奥克斯公司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一审第三人格力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涉及专利权人为奥克斯公司、名称为“压缩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针对格力公司就本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

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重新作出第 56738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

奥克斯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一审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5）京 73 行初 15776 号行政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驳回奥克斯公司的诉讼请求。奥克斯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奥克斯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邱**、王**，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桂全、谭颖，一审第三人格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案基本事实如下：

本专利系名称为“压缩机”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原为东芝开利株式会社，后变更为奥克斯公司，专利号为 00811303.3，专利申请日为 2000 年 8 月 11 日，优先权日为 1999 年 8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4 年 9 月 29 日。作为本案审查基础的权利要求为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1、2、权利要求 4-9、权利要求 10 引用权利要求 1、2 的技术方案以及权利要求 11-13。其中，与本案主要争议有关的权利要求如下：

“1. 一种压缩机，包括：其上连接有吸入管和排放管的密封壳体；设置在所述密封壳体内部的压缩机构单元；以及设置在密封壳体内部的电动机单元，所述电动机单元包括用于驱动所述压缩机构单元的定子和转子，其特征在于，在所述电动机单元内形成有用于供自压缩机构单元排出的气体通过的气体通道，并且构成在定子铁芯的诸槽与电动机单元的定子中的线圈之间的槽隙部分的总面积与所述气体通道的整个面积之比被设定为 0.3 或更大。

2. 一种压缩机，包括：其上连接有吸入管和排放管的密封壳体；设置在所述密封壳体内部的压缩机构单元；以及设置在密封壳体内部的电动机单元，所述电动机单元包括用于驱动所述压缩机构单元的定子和转子，其特征在于，构成在定子铁芯的诸槽与所述电动机单元的定子中的线圈之间的、与一槽相关的

每个槽隙部分的面积被设定为大于形成在所述压缩机构单元内、且将高压气体排放和通入到所述密封壳体中的一排放口的面积的 0.25 倍以上。

3. 一种压缩机，包括：其上连接有吸入管和排放管的密封壳体；设置在所述密封壳体内部的压缩机构单元；以及设置在密封壳体内部的电动机单元，所述电动机单元包括用于驱动所述压缩机构单元的定子和转子，其特征在于，在所述电动机单元内形成有用于供自压缩机构单元排出的气体通过的气体通道，并且所述气体通道的总面积 A 是包括构成在定子铁芯的诸槽与所述电动机单元的定子中的线圈之间的槽隙部分的总面积在内的内部面积 A_1 与包括位于定子的外周与密封壳体的内周之间的通道面积和当在定子的外周附近形成有孔部时、该孔部的面积在内的面积 A_2 之和，并且 $A_1 > A_2$ 。

.....

8.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压缩机，其特征在于，所述槽隙部分的总面积与所述电动机单元内的气体通道的整个面积之比为 0.6 或更小。

9. 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压缩机，其特征在于，用于所述线圈的绝缘件周向安置在使包括所述定子内的槽隙部分在内的内部、定子的外周和所述密封壳体的内周相隔离的诸位置上。”

2020 年 9 月 8 日，格力公司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主要理由包括：本专利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权利要求 1-13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权利要求 1-13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10 不具有新颖性；权利要求 1-13 不具备创造性。

2021 年 8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168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 51688 号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3 以及权利要求 10 中引用权利要求 3 的技术方案无效，在本专利权利要求 1、2、权利要求 4-9、权利要求 10 引用权利要求 1、2 的技术方案以及权利要求 11-13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本专利权有效。

奥克斯公司对 51688 号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3 以及权利要求 10 中引用权利要求 3 的技术方案无效的审查结论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6143 号行政判决，认定

本专利权利要求 3 以及权利要求 10 中引用权利要求 3 的技术方案不具有新颖性，驳回了奥克斯公司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格力公司对 51688 号决定宣告在本专利权利要求 1、2、权利要求 4-9、权利要求 10 引用权利要求 1、2 的技术方案以及权利要求 11-13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审查结论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8560 号行政判决（以下简称 18560 号判决），撤销 51688 号决定关于在本专利权利要求 1、2、权利要求 4-9、权利要求 10 引用权利要求 1、2 的技术方案以及权利要求 11-13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本专利权有效部分的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权利要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奥克斯公司、格力公司均不服 18560 号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23）最高法知行终 37 号行政判决（以下简称 37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 18560 号判决。奥克斯公司不服 37 号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4）最高法行申 5713 号行政裁定，驳回奥克斯公司的再审申请。

针对本专利权利要求 1、2、权利要求 4-9、权利要求 10 引用权利要求 1、2 的技术方案以及权利要求 11-13，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成立合议组进行审查。2025 年 2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认为：在没有相反证据或证据不足以推翻的情况下，生效判决中认定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定案依据。根据 37 号判决，本专利权利要求 1、2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 1992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在 37 号判决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进一步认定权利要求 4-9、权利要求 10 引用权利要求 1、2 的技术方案以及权利要求 11-13 的技术方案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

奥克斯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立案受理。奥克斯公司起诉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主要事实和理由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8 已经克服了 37 号判决所认定的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缺陷；权利要求 9 程序上应当维

持有效，其内容亦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权利要求 13 与权利要求 9 的情况类似，亦应维持有效。上述权利要求均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审辩称：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查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请求驳回奥克斯公司的诉讼请求。

格力公司一审诉称：被诉决定认定正确，请求驳回奥克斯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了上述事实。

一审法院另查明：

37 号判决认定内容如下（37 号判决为便于说理，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槽隙部分总面积与所述气体通道的整个面积之比设为 k ）：

（一）关于“气体通道”和“槽隙”的含义

本领域技术人员阅读本专利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后可以清楚地知道，本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槽隙”仅指相邻齿部的线圈与定子铁芯之间的间隙，

“气体通道”包含了间隙 a、间隙 b 以及槽隙 c。格力公司所主张的“线圈与线圈”“线圈与槽壁”之间的间隙属于槽隙，与权利要求和说明书的特别界定不一致，不予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气体通道”和“槽隙”的定义事实上是从功能和作用的角度予以界定，没有紧密结合权利要求和说明书的明确界定，解释方式虽有偏差，但解释结果正确。

（二）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2 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

1. 权利要求 1 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

首先，关于专利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判断标准……其次，虽然本专利的直接发明目的是解决降低压缩机排油量的技术问题以提高其可靠性，但电动机单元作为压缩机构单元驱动力的提供机构，其效率的严重恶化会使得压缩机整体性能严重下降，本领域技术人员不会以此作为牺牲来换取压缩机排油量的大幅度降低，本专利改进的前提应当是要保障电动机单元的性能维持在一个充分水平，被诉决定也对此作出了明确认定。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的记载可知，槽隙部分的总面积的比率增加，排油量下降，电动机效率下降。故 k 值和压缩机排油量下降幅度存在正向关系，和电动机效率存在反向关系。据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必然存在一个上限值；当 k 值超出该上限值时，无法实现该发明目的。对此，本专利说明书明确记载：“倘若该比

率超过 0.6, 则由电动机单元中的线圈所占据的面积比率极度减小。因此, 电动机效率下降, 并且压缩机的性能恶化。从试验结果中可看到, 较理想的比率应在 0.3-0.6 的范围内。”由此可见, 本专利的发明人认可槽隙部分总面积与所述气体通道的整个面积之比过大将导致压缩机性能恶化。显然,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 k 值必然存在上限值, 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无法概括得出对 k 值的上限未作任何限定的本专利权利要求 1。再次, 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否无需付出过度劳动就可以确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 k 值的上限值。虽然本专利说明书记载了当 k 值大于 0.6 时压缩机性能恶化, 但奥克斯公司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均主张当 k 值大于 0.6 时, 压缩机仍能够实现其发明目的, 属于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换言之, 奥克斯公司否认说明书给出的 30%-60% 的优选范围中 60% 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 k 值的上限值。然而, 奥克斯公司并未明确说明 k 值的上限是何值以及如何合理确定。权利要求 1 限定的 k 值取决于 a 、 b 、 c 三个变量, 而三个变量的对应关系并不明确, 本领域技术人员难以通过有限次实验得到 k 值的上限值。在此情况下, 权利要求 1 未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又次, 关于权利要求 1 限定的 k 值的实现方式。根据说明书的记载, 只有单独通过增大槽隙总面积实现权利要求 1 保护的 k 值, 才能够实现本专利的发明目的, 各方当事人对此也予以认可, 主要分歧在于本专利是否有其他实施方式。根据权利要求 1 限定的公式, k 值不仅可以通过增大槽隙总面积 c 的方式实现, 至少还可以通过减少定子的外周上的切口的总面积 a 或定子和转子之间的气隙 b 等多种方式实现。虽然奥克斯公司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张上述 a 值和 b 值都是不可变的, 但该主张缺乏依据, 且偏离本领域技术人员的一般认知。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 上述两个数值均不是一个定值, 其数值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增加和减少, 所带来相应的优缺点亦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所知, 本领域技术人员完全可以根据电动机实际使用的需要对 a 值和 b 值进行合理增减。可见, 实现权利要求 1 限定的 k 值可以有多种实现方式, 其涵盖的范围超出了说明书单独通过增大槽隙总面积实现 k 值的方式。最后,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的内容和保护范围是否超出了发明的技术贡献。当发明的技术贡献仅是提供一种解决技术问题的方法, 而权利要求则是通过限定该方法能够实现的产品结构予以保护, 且该产品结构可以通过其他方法

来实现时，可能导致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超出发明所作出的技术贡献，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本案中，本专利说明书给出的技术教导是单独通过增大槽隙面积实现发明目的。但是，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的是一个具有 k 值的产品权利要求。在基于本专利提起的侵权案件中，人民法院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范围时，根据专利侵权判定规则仅需要判断被诉侵权产品是否具备相应的 k 值，至于是何种方法实现的，并不予考虑。如果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被诉侵权产品不是通过增大槽隙总面积而取得相应 k 值，则意味着专利权人获得的保护超出了其所作出的技术贡献。

2. 权利要求 2 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

权利要求 2 与权利要求 1 源于同一发明构思，两者的区别仅在于对槽隙面积增大比例的计算方式不同，权利要求 2 限定了“每一个槽隙的面积 $\div$ 每一个排放口的面积 >0.25 ”。基于前述关于权利要求 1 基本相同的分析，权利要求 2 同样无法得到说明书的支持。首先，权利要求 2 中限定的比值未确定上限值，为保证电动机单元的性能维持在一个较为充分的水平，权利要求 2 必然需要上限值，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无法概括得出对上述比值的上限未作任何限定的权利要求 2。同时，槽隙面积和排放口面积的对应关系亦难以明确，本领域技术人员难以通过有限次实验确定该上限值。其次，权利要求 2 限定的每一个槽隙的面积与每一个排放口的面积的比值大于 0.25 存在多种实现方式，不仅包括增大槽隙面积，至少还包括缩小排放口面积。权利要求 2 保护的专利产品结构，其涵盖的范围超出了说明书单独通过增大槽隙面积实现上述比值的方式，超出了发明所作出的技术贡献。故权利要求 2 亦无法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一审法院认为：

（一）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8 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37 号判决不仅指出本专利说明书公开的内容无法概括得出对 k 值的上限未作任何限定的权利要求 1，同时还指出实现权利要求 1 限定的 k 值可以有多种实现方式，权利要求 1 涵盖的范围超出了说明书单独通过增大槽隙总面积实现 k 值的方式。权利要求 8 引用权利要求 1，其虽进一步限定了 k 值的上限，但其仍未能克服“权利要求 1 涵盖的范围超出了说明书单独通过增大槽隙总

面积实现 k 值的方式”这一缺陷，仍然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被诉决定对此认定正确，一审法院予以确认。

（二）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9、13 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权利要求 9、13 亦未能克服 37 号判决所指出的权利要求涵盖过大范围的缺陷，难以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被诉决定对此认定正确，一审法院予以确认。

经审查，被诉决定对于其他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认定正确，一审法院均予以确认。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

“驳回奥克斯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奥克斯公司负担。”

奥克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2. 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事实和理由为：（一）被诉决定及一审判决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8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认定有误。

1. 37 号判决认定权利要求 1、2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原因是权利要求中的 k 值缺少上限，在权利要求 8 已经明确限定 k 值上限的情况下，被诉决定及一审判决仅直接引用 37 号判决“又次”部分“关于 k 值的实现方式”的相关认定作为评述理由，而不顾其适用的前提和条件，即“ k 值缺乏上限”，违背了 37 号判决的基本逻辑。2. 37 号判决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完全可以根据电动机实际使用需要和工况对 a 值和 b 值进行合理增减”，这说明即使 a 值和 b 值可变，也只需考虑电动机实际使用需要来进行调整。格力公司未提交证据合理证明所谓工况有可能出现，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二）被诉决定及一审判决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9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认定有误。1. 51688 号决定关于权利要求 3 以及引用权利要求 3 的权利要求 9 得到说明书支持的认定并未被 37 号判决所撤销，被诉决定及一审判决关于权利要求 9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相关认定与 37 号判决的认定相矛盾，权利要求 9 在程序上应当直接认定为有效。2. 引用权利要求 3 的权利要求 9 的技术方案并不包括权利要求 1、2 所限定的比值范围，被诉决定及一审判决仅以权利要求 9 与权利要求 1、2 源于同一发明构思，就直接引用 37 号判决的相关认定内容作出权利要求 9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的认定，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辩称：坚持被诉决定的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格力公司述称：奥克斯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期间，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并均对一审判决关于涉案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的认定不持异议。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

1. 本专利说明书“发明内容”部分记载：“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高可靠性的压缩机，它能尽可能地减少泄漏到压缩机外部的润滑油的量，并且能在形成于密封壳体的内底区域的油槽中始终保持预定量的润滑油，从而实现稳定的润滑油供给。”

2. 本专利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部分记载：

“图 2A 示出了本发明第一实施例的电动机单元 5 的横截面图，而图 2B 则示出了作为一比较例的电动机单元 5Z 的横截面图。首先来介绍本发明的电动机单元 5 的结构……位于定子 8 的外周上的切口 a 的总面积为 232 平方毫米……槽隙部分 c 的总面积最小为 196 平方毫米……另一方面，图 2B 中所示的、作为一比较例的传统电动机单元 5Z 具有此类气体通道 25Z……位于定子的外轴上的切口 α 的总面积为 334 平方毫米……二十四槽隙部分 γ 的总面积为 111 平方毫米。”

“在本发明的电动机单元 5 的结构的情况下……由于槽隙部分的面积的比率要大于传统结构中的比率，因而高压气体通过槽隙部分 c 时的流率 V 较传统结构而言大大降低了。结果，自槽隙部分 c 吹起的油量减少了……被排放到压缩机 1 之外的油量减少了，并且油槽 22 中的油量始终被充分地维持着。”

3. 18560 号判决中，“本院认为”部分“四、被诉决定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2 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是否正确”载明：“此外，对于从属权利要求 4-10，以及权利要求 11-13，被诉决定以权利要求 1、2 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为由，认定上述权利要求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但并未基于上述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一步予以评判。在本院认定独立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

书支持的情况下，被诉决定认定权利要求 4-10 及 11-13 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基础已不存在。至于上述权利要求基于其技术特征能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之规定，本院不宜在被诉决定未经确认的前提下直接予以评判，故国家知识产权局在重新作出决定时，应对上述相应权利要求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重新予以判定。”判项部分载明：

“一、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5168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中对于专利号为 00811303.3 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2、权利要求 4-9、权利要求 10 引用权利要求 1、2 的技术方案、独立权利要求 11-13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部分的决定；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本判决第一项所列权利要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4. 二审庭审中，奥克斯公司确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 k 值计算公式为 $k=c/(a+b+c)$ ；奥克斯公司主张 a 值和 b 值在工程范围内仅能进行有限的调整，该调整对于排油量减小不会产生影响。

以上事实，有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18560 号判决及本案二审庭审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本专利优先权日在 1992 年修正的专利法施行日（1993 年 1 月 1 日）之后、2000 年修正的专利法施行日（2001 年 7 月 1 日）之前，本案应适用 1992 年修正的专利法。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是：本专利权利要求 8、9 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权利要求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是指权利要求应当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即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并且不得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

（一）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8

奥克斯公司上诉主张，权利要求 8 已经限定了 k 值的上限，克服了权利要求 1 因“ k 值缺乏上限”而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缺陷，37 号判决“关于 k 值的实现方式”部分的认定不能作为评述权利要求 8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理由。对此，本院具体评述如下：

首先，本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了压缩机定子铁芯的诸槽与电动机单元的定子中的线圈之间的槽隙部分的总面积 c 与所述气体通道的整个面积 $(a+b+c)$ 之比 k 被设定为 0.3 或更大；权利要求 8 引用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将上述比值进一步限定为 0.6 或更小。即，在权利要求 8 的技术方案中， $0.3 \leq k \leq 0.6$ ，其中， $k=c/(a+b+c)$ 。

其次，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的记载，本专利的发明目的在于解决润滑油泄漏的技术问题以提高压缩机的可靠性，采取的技术手段是增加槽隙部分总面积的比率，即通过 k 值的增加，实现压缩机排油量的减少。基于 k 值的计算公式 $k=c/(a+b+c)$ 可知，得到一个能够实现本专利发明目的的确定的 k 值的实现方式有多种，既可以通过增大槽隙总面积 c 的方式实现，也可以通过减少定子的外轴上的切口的总面积 a 或定子和转子之间的气隙 b 的方式实现，然而本专利说明书仅记载了通过增大槽隙总面积 c 的方式实现 k 值的增加，故而权利要求 8 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能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概括得出，超出了说明书公开的范围。

再次，奥克斯公司主张 a 值和 b 值在工程范围内仅能进行有限的调整，该调整对于排油量减小不会产生影响，但其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相反，根据本专利说明书附图 2A、2B 所示内容可知，本专利相对于现有技术而言，其“定子的外周切口”的差值（即 $\alpha - a$ ）为 102 平方毫米，远高于“槽隙部分”的差值（即 $c - \gamma$ ）85 平方毫米。可见，本专利说明书中具体实施方式的上述 k 值计算公式中 a 的可减小调整的范围远大于 c 的可增大调整的范围。因此，基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并结合 k 值的计算公式的数学原理，奥克斯公司的该项上诉主张明显偏离本领域技术人员的一般认知，本院不予支持。

最后，37 号判决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具体论述中，分别从“权利要求 1 中 k 值的上限”和“权利要求 1 限定的 k 值的实现方式”两个角度进行分析和说理，奥克斯公司关于“权利要求 1 限定的 k 值的实现方式”的认定前提是“权利要求 1 中 k 值应当具有上限”的上诉主张显然是对 37 号判决相关判理的曲解，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虽然权利要求 8 在权利要求 1 的基础上进一步限定了 k 值的上限值，但其仍涵盖多种 k 值实现方式，超出了本专利说明书所公开的范围，本领域

技术人员基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不能合理概括得到权利要求 8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被诉决定及一审判决关于权利要求 8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相关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二）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9

奥克斯公司上诉主张，51688 号决定关于权利要求 3 以及引用权利要求 3 的权利要求 9 得到说明书支持的认定并未被生效判决所撤销，权利要求 9 在程序上应当直接认定为有效。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18560 号判决明确认定，51688 号决定以权利要求 1、2 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为由认定权利要求 4-10 及 11-13 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基础已不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在重新作出决定时，应对上述相应权利要求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重新予以判定，并在判项部分撤销了 51688 号决定中对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2、权利要求 4-9、权利要求 10 引用权利要求 1、2 的技术方案、独立权利要求 11-13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本专利有效部分的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上述权利要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对此，本院 37 号判决亦予以确认和维持。因此，被诉决定对于权利要求 9 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进行重新评述和认定，与生效判决的认定并不冲突。奥克斯公司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9 在程序上应当直接认定为有效的相关上诉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奥克斯公司还主张，权利要求 9 的技术方案并不涉及权利要求 1、2 限定的比值范围，因此 37 号判决关于权利要求 1、2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理由不能用于评述权利要求 9。对此，本院认为，权利要求 9 引用权利要求 3，权利要求 3 与权利要求 1 源于同一发明构思，两者的区别仅在于对槽隙面积增大比例的计算方式不同。权利要求 3 限定了“所述气体通道的总面积 A 包括构成在定子铁芯的诸槽与所述电动机单元的定子中的线圈之间的槽隙部分的总面积在内的内部面积 A1 与包括定子外周与密封壳体内周之间的通道面积和当在定子的外周附近形成有孔部时、该孔部的面积在内的面积 A2 之和，并且 $A1 > A2$ 。”基于与评述权利要求 8 类似的理由，引用权利要求 3 的权利要求 9 技术方案中实现 $A1 > A2$ 并获得确定数值的方式既可以通过增大包括槽隙部分的总面积在内的内部面积 A1 的方式，至少还可以是通过减小 A2 值的方式，

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压缩机实际需要，对 A2 的数值进行合理增减，但本专利说明书仅记载了单独通过增大槽隙面积而增大 A1 的实施方式。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不能合理概括得到权利要求 9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被诉决定及一审判决关于权利要求 9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相关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奥克斯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奥克斯公司负担，无需退费、无需补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陈龙业

审判员 吴 蓉

审判员 李 晨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郝小娟

法官助理 李易忱

技术调查官向启雄

书记员 谢思琳

电子商务侵害知识产权纠纷中平台身份的司法认定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来源：上海三中院上海知产法院微信公众号
作者徐婷姿

案情

鹿某公司拥有的“鹿王”注册商标及企业名称具有较高影响力。鹿某公司发现，爱某存平台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举办的微信链接特卖会上所销售的商品侵犯了其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以秀某公司作为侵权产品的生产商、销售商，爱某存平台经营者众某公司作为侵权产品的销售商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共同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审理中，原告明确其在本案中仅主张链接销售的行为，不包括通过爱某存 APP 进行销售的行为。

秀某公司不同意原告诉请，表示其系爱某存平台供货商，曾获授权，侵权行为的发生系由于众某公司在资质审核、排期定档及营销推广活动中存在审查失职所致。众某公司不同意原告诉请，认为其系电子商务平台，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适用避风港原则，仅在未及时下架时才需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爱某存平台经营者众某公司作为甲方与秀某公司作为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秀某公司系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入驻爱某存平台的商品交易经营者，众某公司并非秀某公司与用户之间交易行为的直接参与方。在经营模式方面，协议明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商品品质或服务、价格，综合考虑消费者需求、市场竞争力等因素，选择优质的商品和服务，安排合适的活动档期，将商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通过爱某存平台进行交易，如乙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商品上架；乙方不得出于开展或进行爱某存平台交易本身以外的目的，私自联系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窃取爱某存平台用户或与爱某存用户建立除爱某存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和渠道之外的联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于活动档期开始前七日将当期《活动商品清单》上传至爱某存商户云平台，具体上架活动商品以甲乙双方在商户云平台系统中最终确认的商品清单为准。在获利模式方面，协议明确，结算价=销售价-平台服务费，结算价以每期《活动商品清单》中约定的结算价或供货价为准；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按照每场活动商品交易完成后的销售价总额与结算价总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平台服务费收取方式：按照每笔成功交易，系统自动扣取。

2020 年 5 月 9 日，鹿某公司代理人通过他人微信转发的来源于爱某存平台渠道的“鹿王·澳普蒂姆”特卖会链接购买了被控侵权产品。鹿某公司表示，链接本身看不到爱某存字样，其通过向他人咨询才知道该链接来自于爱某存平台。

审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控侵权链接标题、网页信息、商品实物外包装、吊牌、领标上对相关标识的使用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在侵权主体认定上，法院认为，在被控链接销售行为中，众某公司的法律地位应为产品的销售者而非电子商务平台，理由如下：首先，从消费者角度观察，其通过链接进入购买，整个购买过程并未展示秀某公司的任何信息，亦无开具发票的说明或者相关功能，消费者无法确定交易相对方，后续也仅能了解该链接为爱某存平台的渠道之一。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案仅涉及链接购买行为，不论爱某存网站、APP 如何设定信息展示内容，亦无法使得链接购买者知悉。其次，从获利方式看，众某公司直接从销售价与结算价差额中获取利益。根据合作协议，秀某公司通过爱某存平台销售商品，众某公司收取的尽管名义上是平台服务费，然而商品的结算价是在每期活动开始前双方确定的《活动商品清单》中约定好的，产品销售出去的销售价与事先约定好的结算价之间的差额为众某公司所收取。这种模式下，商品销售开始前，秀某公司已经确定了其向众某公司供货的价格，秀某公司相当于供货商地位。再次，众某公司对交易参与程度较一般的商品交易平台深入。从活动链接式销售过程来看，众某公司对销售商品的种类、进货渠道、向购买者呈现方式、活动档期等有选择决定权，其对交易的参与程度表明其不仅仅是一个商品交易平台。最后，通过爱某存链接进行购买的消费者，在观念上属于爱某存用户。虽然被控侵权产品的发货和售后由秀某公司具体负责，然而根据合作协议，众某公司不允许秀某公司出于爱某存平台销售以外的目的联系爱某存用户。遂判决众某公司与秀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鹿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 万元。一审判决后，众某公司以其系电子商务平台而非销售者为由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重点评析

鹿某公司拥有的“鹿王”注册商标及企业名称具有较高影响力。鹿某公司发现，爱某存平台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举办的微信链接特卖会上所销售的商品侵犯了其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以秀某公司作为侵权产品的生产商、销售商，爱某存平台经营者众某公司作为侵权产品的销售商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共同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审理中，原告明确其在本案中仅主张链接销售的行为，不包括通过爱某存 APP 进行销售的行为。

秀某公司不同意原告诉请，表示其系爱某存平台供货商，曾获授权，侵权行为的发生系由于众某公司在资质审核、排期定档及营销推广活动中存在审查失职所致。众某公司不同意原告诉请，认为其系电子商务平台，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适用避风港原则，仅在未及时下架时才需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爱某存平台经营者众某公司作为甲方与秀某公司作为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秀某公司系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入驻爱某存平台的商品交易经营者，众某公司并非秀某公司与用户之间交易行为的直接参与方。在经营模式方面，协议明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商品品质或服务、价格，综合考虑消费者需求、市场竞争力等因素，选择优质的商品和服务，安排合适的活动档期，将商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通过爱某存平台进行交易，如乙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商品上架；乙方不得出于开展或进行爱某存平台交易本身以外的目的，私自联系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窃取爱某存平台用户或与爱某存用户建立除爱某存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和渠道之外的联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于活动档期开始前七日将当期《活动商品清单》上传至爱某存商户云平台，具体上架活动商品以甲乙双方在商户云平台系统中最终确认的商品清单为准。在获利模式方面，协议明确，结算价=销售价-平台服务费，结算价以每期《活动商品清单》中约定的结算价或供货价为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按照每场活动商品交易完成后的销售价总额与结算价总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平台服务费收取方式：按照每笔成功交易，系统自动扣取。

2020 年 5 月 9 日，鹿某公司代理人通过他人微信转发的来源于爱某存平台渠道的“鹿王·澳普蒂姆”特卖会链接购买了被控侵权产品。鹿某公司表示，链接本身看不到爱某存字样，其通过向他人咨询才知道该链接来自于爱某存平

台。

审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控侵权链接标题、网页信息、商品实物外包装、吊牌、领标上对相关标识的使用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在侵权主体认定上，法院认为，在被控链接销售行为中，众某公司的法律地位应为产品的销售者而非电子商务平台，理由如下：首先，从消费者角度观察，其通过链接进入购买，整个购买过程并未展示秀某公司的任何信息，亦无开具发票的说明或者相关功能，消费者无法确定交易相对方，后续也仅能了解该链接为爱某存平台的渠道之一。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案仅涉及链接购买行为，不论爱某存网站、APP 如何设定信息展示内容，亦无法使得链接购买者知悉。其次，从获利方式看，众某公司直接从销售价与结算价差额中获取利益。根据合作协议，秀某公司通过爱某存平台销售商品，众某公司收取的尽管名义上是平台服务费，然而商品的结算价是在每期活动开始前双方确定的《活动商品清单》中约定好的，产品销售出去的销售价与事先约定好的结算价之间的差额为众某公司所收取。这种模式下，商品销售开始前，秀某公司已经确定了其向众某公司供货的价格，秀某公司相当于供货商地位。再次，众某公司对交易参与程度较一般的商品交易平台深入。从活动链接式销售过程来看，众某公司对销售商品的种类、进货渠道、向购买者呈现方式、活动档期等有选择决定权，其对交易的参与程度表明其不仅仅是一个商品交易平台。最后，通过爱某存链接进行购买的消费者，在观念上属于爱某存用户。虽然被控侵权产品的发货和售后由秀某公司具体负责，然而根据合作协议，众某公司不允许秀某公司出于爱某存平台销售以外的目的联系爱某存用户。遂判决众某公司与秀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鹿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 万元。一审判决后，众某公司以其系电子商务平台而非销售者为由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从外观（消费者感知）角度明确了判断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开展自营业务的考量因素：商品销售页面上标注的自营信息；商品实物上标注的销售主体信息；发票等交易单据上标注的销售主体信息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下称

《消费纠纷规定》) 第四条规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标记自营业务方式或者虽未标记自营但实际开展自营业务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虽非实际开展自营业务, 但其所作标识等足以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相信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 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该规定将平台自营区分为外观层面的自营和实质层面的自营两种情形, 虽针对的是消费纠纷, 但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平台的身份识别也同样适用。司法实践中, 平台身份识别一般遵循从形式到实质的判断规则, 即只有当外观层面无法识别平台身份时, 才需要从平台获利方式和交易参与度两方面进行平台身份的实质性甄别。

上述规定的共同点在于对外观主义的坚持, 其正当性基础在于平台对交易相对方信赖外观的形成具有可归责性。当消费者理解的经营主体与实际不符时, 法律准许消费者要求外观上的经营者直接承担责任, 且不允许推翻, 以保护消费者的合理信赖利益。根据《指导意见》, 外观包含销售页面标注、实物标注、交易单据标注等。其中, 最重要的是销售页面标注, 因为这是消费者信赖产生的节点; 而实物标注、单据标注都是购买行为结束后所获知的信息。根据《消费纠纷规定》, 外观标记自营包括明确标记和误导性标记两种, 区别在于名实是否相符, 对消费者而言, 都产生了平台自营的合理信赖。在某株式会社与纽某电子商务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 两审法院都认定, 网页上标注“自营”的字样使消费者产生了信赖利益, 无论平台经营者是否确为实际经营, 都对外承担自营责任。在蔡某公司等与京某叁佰陆拾度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 一审法院认定, 蔡某京某自营专区并非京某叁佰陆拾度公司经营, 其仅为电子商务平台; 二审法院则认为, 京某自营的表述是指京某叁佰陆拾度公司经营, 其对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其与京某世纪公司等主体的双方协议不具有对抗第三方和免除相关责任的效力, 就此纠正了一审判决。另外, 构成标记自营未必要有自营二字。在原告陈某与被告天某供应链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中, 被告称, 天某超市经营主体是上海某翌公司, 其仅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法院认定, 天某

超市计算机端首页右上角有小徽章标志，点开并输入验证码才能看到天某超市经营者某翌公司营业执照，该信息在移动端不能获取，故认定被告未能以合理方式向消费者披露某翌公司的信息。涉案商品网页上未明显标注商品卖家信息，反而在商品全称前标注天某超市字样，遂认定天某供应链公司为涉案商品卖家。有自营二字也未必属于标记自营，如“品牌自营店”用语，不属于平台自营的范畴，而代表有别于平台的另一品牌方，在平台上自行经营的行为。综上，不能僵化理解“标记自营”，凡是能够让消费者产生平台自营的合理信赖的标记都产生该法律效果。本案中，被控侵权链接未标注销售者信息，也看不到爱某存字样，后续消费者也仅能了解到该链接为爱某存平台渠道之一，从购买节点看，未形成足以使消费者确定交易相对方的外观，不属于外观标记自营的情形。

在外观层面无法识别平台身份的情形下，初步推定平台自营。在平台抗辩举证时，进入实质性判断阶段。具体而言，判断是否实际自营可以从获利方式和平台对交易的参与程度两方面进行。审判实践中，通常以平台与他方协议内容为判断依据，若主张约定与实际履行情况不同，则主张方需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本案中，因众某公司未能举证协议约定与实际履行不符，故对众某公司的获利方式和交易参与度的判断系建立在合作协议内容基础上。获利方式，即平台获取的是平台服务费还是销售利润，平台的获利金额与销售额相关联不等于直接获利。在伟某公司与寻某公司、旺某旺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中，一审法院认定，根据寻某公司与入驻商家签订的协议，其向入驻商家收取与销售金额相关的支付服务费，且服务费结算方式为按每笔订单金额计收，可见寻某公司利润来源系按商品销售金额的提成，非网络技术服务费；二审法院则认为，与销售金额挂钩的支付服务费是基于寻某公司向入驻商家提供的网络平台服务而收取，并非销售提成。本案中，众某公司向秀某公司收取的尽管名义上是平台服务费，但实质是每场活动商品销售总额与结算总额之间的差额，其中结算价是在每期活动开始前双方就确定的，商品上架后的销售价亦由众某公司确定，这种收益性质就是商品销售利润。平台对交易的参与程度，即平台对交易的干预与控制程度。如平台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不参与具体交易，则属于平台服务提供者；反之，参与程度越深，越可能构成自营。本案中，平台对销售商品的种类选择、进货渠道选定、向购买

者的呈现方式、活动档期等有选择决定权，合作协议不允许秀某公司私自联系爱某存用户，可见，众某公司对交易的参与度较一般电子商务平台深。需要注意的是，收款行为、发货行为、售后行为虽然属于交易过程的一环，但平台自营不意味着平台需要具体实施以上行为，其他主体依平台指示实施以上行为，也属于平台自营。本案中，秀某公司系在众某公司的指派下负责发货与售后，其供货商的身份，不改变法院对众某公司系销售者的身份认定。

需要注意，平台身份识别具有个案性，应限于被控侵权行为的具体场景，且识别结果不影响该平台在其他场景下可被认定归属于其他类型平台。

涉逻辑电路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及等同侵权判断

——（2023）最高法知民终 2903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官网

作者：何隽 杨莹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一起电学领域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明确在解释涉及逻辑电路的电学领域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应当重点理解各技术特征之间的逻辑连接关系、信号流向与控制时序，避免将技术特征从其所处的逻辑链条中割裂出来解读；在判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以等同方式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应防止仅关注电路最终实现的抽象功能而忽略各模块的具体设置及直接技术效果，导致不当扩大保护范围。

芯某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71056****.6、名称为“用于同步整流管的控制装置和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其认为茂某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的电源管理芯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涉案专利权，其起诉请求判令茂某公司及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商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0 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电路模块与权利要求 1 中的脉冲信号生成特征构成等同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遂判决茂某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芯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20 万元。茂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理解和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范围的认定有误，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芯某公司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关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争议的脉冲信号生成特征的理解，应当立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视角，从权利要求整体技术方案出发，结合说明书及附图的内容、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和权利要求的撰写特点，进行综合理解。第一，对权利要求整体技术方案的体系化解读。脉冲信号生成特征位于权利要求 1 对脉冲电路的界定段落，与脉冲电路直接关联的是权利要求 1 中紧

随其后的逻辑门电路的界定段落。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脉冲电路和逻辑门电路的界定段落，能够确定端口与信号的对应性、信号分别具有的功能以及脉冲电路与逻辑门电路的关系。基于对权利要求 1 整体技术方案所限定的电路逻辑关系，难以得出还包括其他信号用于生成脉冲信号的结论。第二，结合专利说明书及附图内容理解。涉案专利说明书与附图所展示的实施例，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关于包含脉冲电路的导通控制电路的限定完全对应，直接印证了脉冲信号仅由第一比较信号触发生成，难以得出脉冲电路输入端还包括其他信号用于生成脉冲信号的结论。第三，利用本领域的公知常识辅助判断。在本领域技术人员看来，脉冲电路的核心功能是生成脉冲信号或对已有脉冲信号进行整形，其本身通常不直接进行逻辑运算，而是提供脉冲信号作为后续逻辑运算的基础。权利要求 1 限定的内容符合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认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由脉冲电路生成的脉冲信号不应理解成还包括由其他信号进行逻辑运算后直接形成的信号。第四，通过权利要求撰写特点佐证。权利要求 1 采用模块化撰写方式，对每个功能模块（如脉冲电路、逻辑门电路）均限定其输入端口、输出端口及输入输出信号间的逻辑关系。脉冲电路段落仅列明第一比较信号和转换速率阈值调节信号，即意味着脉冲信号由这两个特定信号经由脉冲电路所决定，难以得出还包括其他信号用于生成脉冲信号的结论。综上，脉冲信号生成特征应当理解为：脉冲信号系由第一比较信号触发，由转换速率阈值调节信号调节，由脉冲电路对上述两个信号进行处理生成并在输出端输出。

关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具备脉冲信号生成特征或与其等同的特征，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判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以等同方式落入涉及逻辑电路的电学领域专利权保护范围，应当重点关注实现的具体手段是否相同，该特征在各自整体技术方案中所承担的具体功能是否相同，以及实现具体功能时带来的直接技术效果是否相同。第一，从信号的生成逻辑看，两者的技术手段不相同。芯某公司与茂某公司均认可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或非门的输出信号 `nodly` 是三路输入信号进行或非逻辑运算的结果。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中脉冲信号是由第一比较信号触发，由转换速率阈值信号调节宽度，由脉冲电路生成的信号。第二，从信号的功能和效果看，两者在技术方案中的作用亦不相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或非门的输出信号 `nodly` 输出时已经完成了开关电压转

换速率的判断，是或非门运算后的结果，其直接输出逻辑判断结果。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脉冲信号仅是参与下一步逻辑运算的基础，是最终生成导通控制信号的两个信号之一。综上，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 nodly 信号相关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脉冲信号生成特征在手段、功能、效果上均不相同，在案证据亦不足以表明在导通控制电路中采用脉冲信号生成特征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因此，二者既不构成相同特征亦不构成等同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具备脉冲信号生成特征。

电学领域专利权利要求通常保护的是具有逻辑关系、控制时序的抽象电路，在进行权利要求的解释及等同侵权判断时，应基于该领域特点综合考虑、审慎认定。本案厘清了电学领域专利权利要求解释时、等同判断时需要考量的因素，对同类案件处理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不完整公开产品整体设计的现有设计特征可以用于组合对比的条件

——（2024）最高法知行终 518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官网

作者：徐飞 李明杰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对一起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明确在判断外观设计专利与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是否具有明显区别时，并不要求用于组合的设计特征所对应产品的整体设计已经被完整公开。如果一般消费者基于现有设计已经公开的内容能够确定用于组合的具体设计特征所对应的产品以及该设计特征在产品整体中的相对位置关系，则该具体设计特征可以用于组合对比。

本案涉及名称为“道路交通信号灯”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见附图），专利权人为四川科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某公司），四川华某智能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某公司）针对本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主要理由为本专利相对于证据 1（见附图）和证据 5（经公证的微信朋友圈图片，见附图）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被诉决定认为，无法确定证据 5 的三张图片针对的是同一款产品，且三张图片并未清楚、完整地显示产品的整体外观设计，不能作为组合对比的基础，故决定维持本专利权有效。华某公司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证据 5 可以用于组合对比，故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科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第一，对于需要授权访问的朋友圈等网络空间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现有设计，应当综合考虑微信朋友圈信息发布机制、发布者的具体情况、信息的具体内容、该发布者微信朋友圈的主要用途等因素综合进行判断。如果无效宣告请求人举证证明该微信朋友圈以商业用途为主，可以初步推定该微信朋友圈的内容处于不特定公众能够获得的状态，但专利权人有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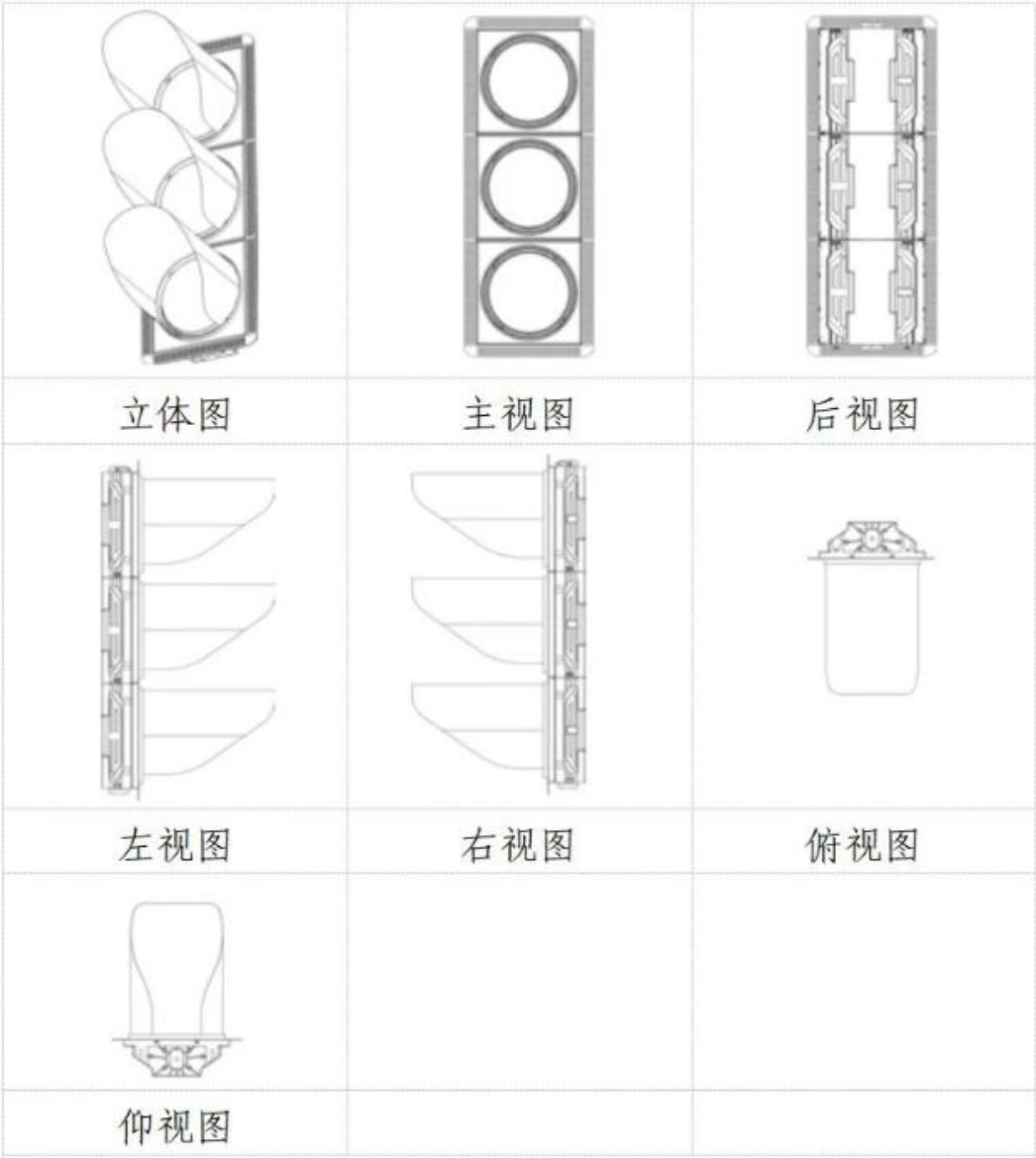
据证明该微信朋友圈的内容未公开或者对公开的特定人约定有保密义务的除外。在案证据显示，涉案微信朋友圈发布有若干篇涉及科某公司、交通信号灯的介绍及带有宣传用语的信号灯图片，并多次转发“科某实业”的视频及公众号文章。据此，能够推定涉案微信账号所有人具有将该朋友圈内容公之于众，进行商业宣传的主观意图，且该微信账号与科某公司密切相关。科某公司主张含有对比设计的朋友圈信息不构成本专利的现有设计，但并未提供足以证明其主张成立的反驳证据。故证据 5 中的微信朋友圈所涉图片已在本专利申请日前公开。

第二，关于一份现有设计证据中公开的多张图片是否针对同一产品，应当根据在案证据所反映的全部信息，结合当事人的举证能力进行综合判断。如果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供的证据中显示的信息能够相互印证，而有能力提供反证的当事人未能提供足以反驳的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多张图片系针对同一产品。本案中，证据 5 显示的三张图片均在“SolidWorks 软件”中，软件左侧的导航窗口顶部均显示相同的名称“300-xinhaodeng-2016”，三张图片在导航窗口中的位置相同。结合“SolidWorks 软件”的功能以及性质，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能够认定证据 5 中的三张图片涉及同一产品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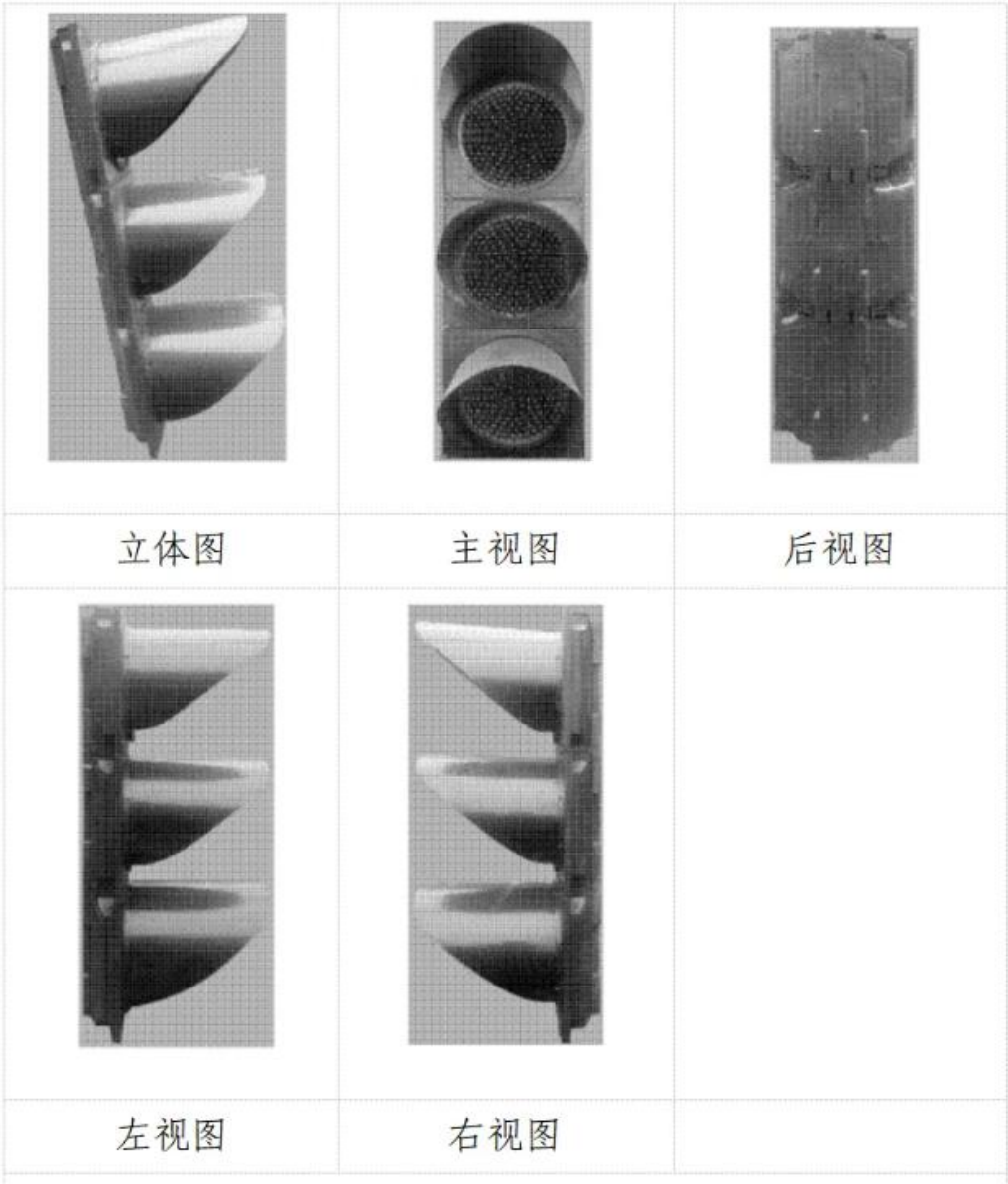
第三，判断外观设计专利与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是否具有明显区别时，并不必然要求用于组合的设计特征所对应的产品整体设计已经被完整公开。如果一般消费者基于已经公开的内容能够确定用于组合的具体设计特征所对应的产品及该设计特征在整体设计中的相对位置关系，则该设计特征可以用于组合对比。本案中，虽然证据 5 未完整公开所涉信号灯的整体外观设计，但是，华某公司主张的用于组合的设计特征系证据 5 所涉信号灯的外围装饰边，从证据 5 所涉三张图片尤其是第一张图片中，可以清晰看出所涉产品系交通信号灯；证据 5 所涉微信朋友圈发布的若干关于交通信号灯的内容亦可佐证三张图片所涉产品系交通信号灯。根据三张图片所记载的内容，一般消费者基于其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能够知晓证据 5 中用于组合的外围装饰边在信号灯整体中的位置。而且，用于组合的外围装饰边具有相对独立的视觉效果。故证据 5 中的外围装饰边可以用于组合对比。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明确了朋友圈发布的信息是否构成现有设计的判断标准及可用于组合对比的现有设计特征的认定，对同类案件具有参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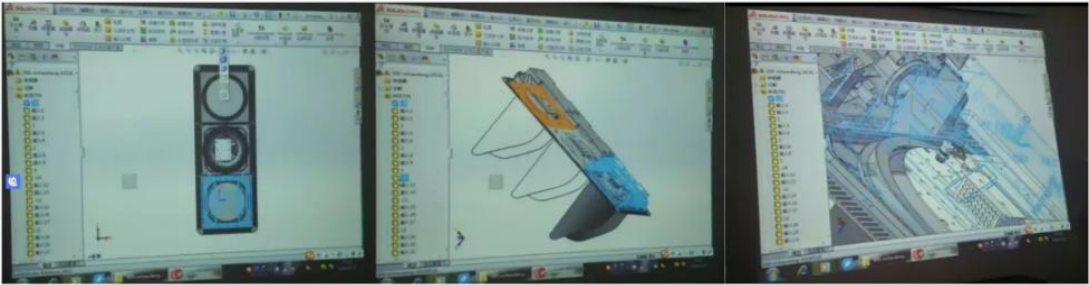
附图：



本专利



证据 1



证据 5

不能简单以涉及共同侵权为由否定仲裁协议的适用

——（2026）最高法知民辖终 42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官网

作者：崔晓林 许耀乘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对某甲公司诉某投资公司、某乙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作出二审裁定，明确在原告主张多个被告共同侵权的诉讼中，如果权利人与部分被告之间存在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在管辖权异议程序中应当根据不同被告的具体情况分别依法处理，不能简单以涉嫌共同侵权为由否定仲裁协议的适用。

本案基本案情是：某甲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称，某甲公司与某投资公司合作过程中，某投资公司违反双方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某甲公司交付的某项目相关技术文件披露给某乙公司，并由某乙公司为某投资公司提供技术分析及优化设计。某甲公司请求判令：1. 某投资公司、某乙公司停止侵害某甲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2. 某投资公司、某乙公司连带赔偿某甲公司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某投资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某甲公司与某投资公司约定有仲裁条款，本案争议应通过仲裁解决。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侵权纠纷，而非合同纠纷，不适用某甲公司与某投资公司约定的仲裁条款，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故裁定驳回某投资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某投资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某亚太控股有限公司等诉新疆某某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仲裁程序案（入库编号：2024-10-2-521-001）”明确：“侵权责任纠纷具有可仲裁性。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对基于该合同提起的侵权之诉原则上具有约束力。”该参考案例还明确：“侵权之诉的当事人超出合同当事人范畴的，如该侵权之诉属于普通共同诉讼，诉讼标的具有可分性，仲裁条款仅约束合同当事人。”因此，对于有仲裁条款约束的双方当事人基于合同产生的纠纷，无论是以合同纠纷还是以侵权纠纷为由提起诉讼，均不属于人民法院的主管范围，应根据约定提交仲裁解决。

本案中，某甲公司与某投资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和《服务协议》均约定“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在解释、履行、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约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案某甲公司与某投资公司之间的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与合同履行密切相关，属于“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故应受上述仲裁条款的约束。

关于某甲公司有关二被告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不受仲裁条款约束的相关主张。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对于共同侵权行为，权利人既可以在一个案件中向多个连带责任人主张权利，也可以仅针对部分连带责任人主张权利，或者分别提起诉讼针对不同连带责任人主张权利，而非必须同时对多个连带责任人主张权利，也非必须在一个案件中处理涉及多个主体的连带责任。因此，在权利人针对多个连带责任人提起的诉讼标的可以相对区分时，虽然权利人在一案中主张多个被诉侵权人共同侵权并主张承担连带责任，但在权利人与部分被诉侵权人之间存在有效仲裁协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在管辖权异议程序中应当根据不同被告的具体情况分别依法处理，不能简单以涉及共同侵权为由否定仲裁协议的适用。否则，既有悖相关法律规定，也极易导致权利人以共同侵权为由增加并非合同相对方的被告而“规避”仲裁协议的适用。据此，二审裁定：撤销一审裁定；驳回某甲公司对某投资公司的起诉；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起诉由一审法院审理。

本案二审裁定同时指出，本案后续审理应当注意与仲裁程序的协调与衔接，避免事实认定或处理结果冲突，必要时可视情中止本案审理以等待仲裁结果。

本案强调了对于当事人基于合同产生的纠纷，无论是以合同纠纷为由还是以侵权纠纷为由提起，均应根据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提交仲裁，不能简单以涉及共同侵权，而部分被诉共同侵权人与原告并无仲裁协议为由否定仲裁协议的适用。